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16132101號  
附件：102年第1批1020910存入302專戶1021004公告清冊.pdf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竣102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業於102年9月10日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書面申請發給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名稱及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2年10月4日起至103年1月3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原因及事實：標售價金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及保管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嘉義市中山路309號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「嘉義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」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保管款於102年9月10日存入專戶（保管字號：IA70000019-102I20001~6等6案）起，至民國112年9月9日止共計10年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領取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